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19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傅國誌

債 務 人 吳松柏

吳姿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339,23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吳姿穎於民國106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吳松柏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800,000元整，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435,748元，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息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本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民國113年06月01日起，未履約攤還本息，尚欠339,239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果，

01 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  
02 失分期攤還權利，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應全部清償。(三)請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  
04 付命令。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